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2148號

03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05 相 對 人 千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6 兼法定代理

07 人 洪濬鈴

08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  
11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  
12 執行。

13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  
17 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  
18 届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  
19 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20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  
21 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  
22 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  
23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4 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7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1214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6月29日	500,000元	155,581元	112年12月29日	112年12月30日
2	110年10月15日	500,000元	283,548元	113年1月17日	113年1月18日